

最新公安执法办案实务丛书



刑事办案实用操作手册

刘永生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公安执法办案实务丛书

刑事办案实用操作手册

刘永生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办案实用操作手册/刘永生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 - 7 - 5093 - 1283 - 4

I. 刑… II. 刘… III. ①刑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②刑事诉讼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4 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7782 号

刑事办案实用操作手册

XINGSHI BANAN SHIYONG CAOZUO SHOUCE

编著/刘永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8. 25 字数/164 千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283 - 4

定价: 22.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言

公安机关的基本活动是执法活动，侦查破案是公安机关的主业。在人手少、任务重、要求高的情况下，提高民警办案能力显得尤为重要。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民警刘永生同志结合自己多年的办案经历和对一些典型案例的思考，对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常用的三十余种法律文书的法律依据、方法要求、注意问题等作了较为全面的阐释和说明，还探索设计了“刑事办案流程表”，更增强了该书的实用性、方便性。虽然就专业评价来讲我自觉不够资格，也深知办案理论与实践均需与时俱进，但我从书中看到了刘永生同志理论联系实际的自觉性和勤于学习、善于总结、积极思索、勇于创新的精神，这是应该在广大民警中大力倡导的。

王江波
2009.6.10

目 录

(26)	刑事立案	第四章
(28)	立案登记表	同上
(29)	不予立案	第五章
(30)	移送案件	第六章
(31)	撤销案件	第七章
(32)	第三章 强制措施和延长羁押期限文书	第八章
(33)	拘传	28
(34)	取保候审	30
(35)	没收保证金	35
(36)	对保证人罚款	38
(37)	责令具结悔过重新缴纳保证金	40
(38)	解除取保候审、退还保证金	42
(39)	监视居住	45
(40)	刑事拘留	47
(41)	不予通知	51
(42)	延长拘留期限	53
(43)	提请逮捕	56

暂缓通知	(65)
不予计算羁押期限	(68)
重新计算羁押期限	(72)

第四章 健查文书	(74)
(1) 传唤	(75)
讯问	(77)
(2) 询问证人、被害人	(82)
(3) 勘验检查	(86)
(4) 人身检查	(88)
(5) 健查实验	(91)
(6) 搜查	(94)
(7) 调取证据	(97)
(8) 物证、书证的获取及处理	(100)
邮件电报的扣押	(102)
(9)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104)
(10) 鉴定聘请	(106)
(11) 辨认	(109)
(12) 健查终结	(113)
(13) 移送起诉	(116)
(14) 补充健查	(120)
(15) 要求复议	(123)
(16) 提请复核	(126)
(17)	留待重训
第五章 当场、继续盘问文书	(128)
(1) 当场盘问、检查笔录	(129)
(2) 继续盘问审批表	(134)

(继续盘问笔录	(137)
(延长继续盘问时限审批表	(143)
(暂存物品文件清单	(146)
(继续盘问和准自首的关系	(148)
第六章 其他常用文书	(150)
案件侦破情况说明	(151)
不予计算办案羁押期限的函	(153)
撤销缓刑建议书	(154)
撤销假释建议书	(156)
解回侦查函	(158)
司法精神医学鉴定调查提纲	(160)
第七章 整理装订案卷	(164)
第八章 常见刑事案件立案参考标准及适用法条	(176)
第九章 刑法修正案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240)

第十章 劳动教养有关规定	(244)
(一) 关于劳动教养的法律依据	关于劳动教养的法律依据 (244)
(二) 劳动教养的适用对象	劳动教养的适用对象 (245)
(三) 劳动教养方面的重要批复文件	劳动教养方面的重要批复文件 (246)
(120)	许文熙常麟其 章六集
(121)	閔衡弘督督如范卦案
(123)	函詒頤頤叫罰案心算卦不
(124)	符好事頤鑿韻辦
(126)	符好事譽避韻辦
(128)	函查附回輸
(130)	陸尉查固宝望學園軒辭去回
(144)	卷案付禁野藝 章十集
(156)	朱去用直互卦林李卷案立卦案事抵贝當 章八集
(234)	案五變志押 章六集
(234)	案五變去押國麻共男人半中
(234)	(二) 案五變去押國麻共男人半中
(234)	(三) 案五變去押國麻共男人半中
(236)	(四) 案五變去押國麻共男人半中
(235)	(五) 案五變去押國麻共男人半中
(234)	(六) 案五變去押國麻共男人半中
(240)	(七) 案五變去押國麻共男人半中

第一章

刑事案件办案流程

刑事案件的办案流程，是指刑事案件办理的路径和步骤，是具体操作过程中无法体现到书面却又必须遵循的程序和过程。在现有的刑事法律框架范围内，刑事强制措施采取之后，如何延续侦查和诉讼是比较明确的，但是在刑事强制措施采取之前，如何办理就相对比较模糊。就一具体的刑事案件而言可能在初始阶段有几种不同的路径可供选择，但是只有一种是最为适宜的。如何选择进入刑事案件的路径，对于案件后期的侦查和诉讼都会起到重要的影响。比如以继续盘问方式到案，在继续盘问中交代所犯罪行的，人民法院会以此作为认定自首的重要依据。

对犯罪嫌疑人使用何种到案文书进入刑事程序，在初始阶段可以使用哪些侦查措施和手段，既要用足用好法律赋予我们的办案权限，又要明确底线，确保不越权办案，减少和避免基层刑事办案民警的执法责任，是笔者设计刑事办案流程的初衷。

下面的刑事办案流程，确切地讲是公安阶段的刑事办案流程，而不是从受理到判决的完整流程。

要旨：“查证”简称侦查，见《公安机关刑事执法工作规定》第“查证”。①《公安机关刑事执法基本规定》规定，讯问等证据，讯问、未遂、图谋的“查证”即调查阶段，审查、讯问、审查，同前所述以下，中止侦查时向案犯询问，第 82 条第 1 款不，新刑诉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 82 条规定：讯问不得持续时间过长，造成精神损害，食入量过大或时间过长不要将被讯问人带离办案场所接受讯问，等等，性侵犯

一、由案到人的流程

1. 接受案件，或发现犯罪线索，进行案件初查^①：询问，查询，鉴定，调取证据材料，勘验，勘查、辨认等。
2.

↓

不予立案

移送案件
3. 立案侦查：传唤、讯问、搜查、扣押、冻结、调取实物证据以及询问，查询，鉴定，勘验，勘查、辨认。
4. 发现犯罪嫌疑人，进行审查，及时收集相关证据。
 - (1) 对身份明确，有相关证据证实的嫌疑人，使用传唤或拘传、拘留到案文书，进行讯问。
 - (2) 通过守候抓获的身份不明确的嫌疑人，或信息较少，只反映出嫌疑人绰号、体貌等，未反映出其姓名、住址而无法使用拘传、传唤的，使用当场、继续盘问。
 - (3) 群众举报的一般嫌疑对象，可以使用询问通知书到案，在询问中发现疑点和证据。
5. 根据具体案情，采取刑拘、取保、监居的强制措施，适时宣布破案。
6. 提请逮捕或作其他处理。
7. 移送起诉……

^① “初查”即《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59条所说的“审查”，但没有明确“审查”的范围、方法、期限、措施等问题，参照《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127条、第128条，在举报线索的初查过程中，可以进行询问、查询、勘验、鉴定、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不得对被查对象采取强制措施，不得查封、扣押、冻结被查对象的财产。

二、由人到案的流程

1. 追捕逃犯，侦查案件
 巡逻值勤，现场调查 维护公共秩序等职务活动 }发现可疑人员——当场盘问检查
 审查——带至公安机关——补当场盘问检查笔录，登记暂存物品
 ——继续盘问——对审查出的犯罪事实，经调查核实后立案

 ↓
 同伙

 (立案后)传唤或拘传——讯问

 ↓
 采取强制措施(刑拘、取保、监视居住)
 宣布破案——提捕或作其他处理——移送起诉……

2. 群众扭送 }无须到案文书
 主动投案 }笔录中反映出到案方式
(1) 已立案侦查的，直接讯问
(2) 尚未立案侦查的，先接受并开展询问——审查是否符合立案条件——立案——讯问
采取刑拘、取保、监居的强制措施，宣布破案——提捕或作其它处理——移送起诉……

3. 在其家中或其它特定场所抓获的逃犯
(1) 负案逃犯 {拘传——讯问——刑拘、取保、监居
 {刑拘——讯问 } }——提捕或作其他处理——移送起诉……
(2) 批捕逃犯——逮捕——讯问——移送起诉……

4. 继续盘问中，审查确定逃犯身份

继续盘问 { 刑拘逃犯 → 刑拘 → 讯问 → 提捕或变更措施 }
批捕逃犯 → 逮捕 → 讯问 → 移送起诉

5. 有犯罪嫌疑，无确凿证据，尚未刑事立案的公案立案
询问通知书到案 → 在询问调查中发现犯罪证据 → 立案 → 讯
问，搜查 → 采取强制措施 → 移送起诉

6. 群众抓获未扭送拨打 110 的情形

(1)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明显，后查明构成刑事案件的
治安传唤到案 → 审查后符合立案 → 采取强制措施

(2) 符合继续盘问条件的

继续盘问文书到案 → 审查后符合立案 → 采取强制措施

三、注意问题

1. 传讯社会危害性较小，不需要拘留、逮捕的嫌疑人使用《传唤通知书》；抓捕现行犯、负案在逃犯及其他重大嫌疑人时使用《拘传证》或《拘留证》。

2. 以《拘传证》、《拘留证》、《逮捕证》为到案文书的，先送达《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并由嫌疑人在文书左下方签注。

继续盘问文书到案 → 先用 → 拘传 → 询问 → 询问
继续盘问文书到案 → 先用 → 逮捕 → 询问 → 询问
继续盘问文书到案 → 先用 → 拘留 → 询问 → 询问

第二章 案件受理

立、破、销案文书

立、破、销案文书包括：《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呈请立案报告书》、《立案决定书》、《呈请不立案报告书》、《不予立案通知书》、《不立案理由说明书》、《呈请移送案件报告书》、《移送案件通知书》、《指定管辖决定书》、《回避/驳回申请回避决定书》、《呈请破案报告书》、《呈请撤销案件报告书》、《撤销案件决定书》共13种文书。其中《立案决定书》、《不予立案通知书》、《不立案理由说明书》、《移送案件通知书》、《指定管辖决定书》、《回避/驳回申请回避决定书》、《撤销案件决定书》7种文书为制式的填充式文书，无需特别说明。本章对上述文书的制作不再赘述。

（此页已）林警署 110 2008年3月30日 0时 8005号 ××李
录存，即不因取士录，只文具一官中处责求林林 ××勘 ××限发音相
关人等
因林 ××勘 ××录，案 10 ××，××林长告英，查勘登
案。案底条勘官，查底量大官固

2008年3月30日 ××范

（此页已立，取此早取都呈日。并案立合符，查时呈；果缺呈火。
查前案符

周大警师	范此警师	范公安局 ×× 周大警师	范单警师
2008年3月30日 10时 38分	同此警师	××王 ××李	员人警师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一、文书格式式样及实例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填报单位

(公章)

编号: ×××××××××

报案人	姓名	李××	男(女)	42岁	住址	××区××镇×村
	单位	_____	电话	××××××	案 件 来 源	电 话 报 案
移送单位	_____	承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报案内容(发案时间、地点、简要过程、涉案人基本情况、受害情况等): 李××于2008年9月30日7时38分拨打110报警称:当日晨7时许发现××镇××村村东麦地中有一具女尸,死亡原因不明,怀疑被人杀死。 经调查,死者为杨××,女,16岁,家住××镇××村,尸体周围有大量血迹,有他杀迹象。						
张×× 2008年9月30日						
处理结果:经初查,符合立案条件。已呈请领导批准,立为强奸、抢劫案侦查。						
接警单位	××区公安分局 刑警大队		接警地点	刑警大队		
接警人员	李×× 王××		接警时间	2008年9月30日 7时38分		

二、法律依据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和第一百五十六条^①。

三、注意问题

(1)

- 对于接受的案件，都应制作《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迅速审查。接受案件的来源，通常是公安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单位和个人扭送、报案、控告、举报或者嫌疑人自首的案件。
- 在案件来源栏中填写：扭送、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五种情形。必要时可以写明是口头、书面还是电话、传真等方式报案。如果是单位移送，只填写移送单位栏内容，报案人栏用横线划掉。
- 领导批示栏中，由科所队长签批：初查、呈请立案侦查、呈请不予立案、呈请移送案件、立为治安案件等。
- 处理结果填写：经初查符合立案条件，呈请领导批准立为××案侦查；经初查不符合立案条件，呈请领导批准不予立案；经初查属于××机关管辖，呈请领导批准移送××单位。
- 案件编号，因通常为网上办案，系统自动生成。
- 左上角加盖办案单位公章（科、所、队）。

^①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于公民扭送、报案、控告、举报或者犯罪嫌疑人自首的，都应当立即接受，问明情况，并制作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扭送人、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必要时，公安机关可以录音。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作为公安机关受理刑事案件的原始材料，并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立 案

一、文书格式式样及实例

(1)

立案报告书

领导批示	同意立案。 中游工常日宜关卧安公县首副张×× 2008年9月30日
审核意见	同意立案，请局长审批。 王×× 2008年9月30日

呈请 立案 报告书

2008年9月30日7时30分许，有群众拨打110报称，在××区××镇××村东麦地发现一具赤裸女尸，怀疑被人杀死。接报后分局刑警大队迅速出警，并将有关案情向市局刑警支队汇报。市区两级公安机关立即组织人员开展现场勘查和调查走访工作。

现根据初步调查情况，呈请对该案立案侦查，理由如下：

1. 通过走访，确认死者为××镇××村杨××（女，16岁）。29日下午18时许杨××从××玩具厂离厂回家，一夜未归。经杨××家人对尸体辨认，确认为杨××无疑。

2. 现场勘查发现，尸体呈赤裸状，周围有大量血迹，衣服散放附近，有翻动迹象。

3. 尸体检验表明杨××被他人用钝器打伤头部形成脑疝死亡，死者被害前受到性侵害，阴道内检出精液。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本案符合立案条件，拟立为重大强奸、抢劫、杀人案侦查。

妥否，请批示。

杀三十八案《公国麻共另××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

宝贼文杀二十六百一案《宝侦查员：张×、李×》

查勘报告单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2)

领导批示	同意立案。 2008年×月×日
审核意见	同意立案，请局长审批。 王×× 2008年×月×日

呈请 立案 报告书

2008年×月×日凌晨2时许，××区公安分局××派出所干警在夜间巡逻中，发现××路××大厦附近有两名男子正推一辆摩托车行走，形迹可疑，巡逻干警上前盘问时，两人弃车逃跑。

将两人抓获控制后带回××派出所予以继续盘问。

现根据初步审查情况，呈请立案侦查，理由如下：

1. 嫌疑人之一自称王×，男，23岁，××县××村人；另一嫌疑人自称李×，男，21岁，和王×同村，两人身份无相关证件证实。

2. 经盘问检查，发现王×身上带有撬盗摩托车专用工具“丁”字型手撬一把，两人有重大盗窃嫌疑。

3. 经调查，被两嫌疑人丢弃的五羊125踏板摩托车是吴××于当夜在××饭馆门口被盗的，价值8000余元。